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楊宜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2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545537_107600266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
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
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
28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